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29 号”文核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14:00-19: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6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为“19 穗建 04”）。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盖章页）



2019年9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盖章页）

